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59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■■■，男，1984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■■■，女，1963年1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民初1338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533弄1号7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明火

审 判 员 潘建华

审 判 员 白志中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宇

书 记 员 张 婷